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 年 月 日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斯格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杏花滩公园创建国家 AAA 级景区项目游客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神木市

结构形式： / 层数： / 规模：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杏花滩公园创建国家 AAA 级景区项目游客中心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纸内的所有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5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捌佰（人民币）元（小写）¥：108680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0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0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5年 3月 19日

合同订立地点: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